# 2024年产品制造合同额大于产值(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2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产品制造合同额大于产值篇一**

鉴于：乙方自其成立时起即为在斜拉索结构的供应和安装领域的世界范围内的专家，且其开发了该些技术、提交了相关的专利申请并注册了各种专利。

鉴于：乙方和甲方（甲方）（被许可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了一家合营公司（下称合营公司）（许可方）。

鉴于：根据合营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乙方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的营销、部分制造、供应和安装（合营公司业务）。

鉴于：为此目的，乙方已根据合营合同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授予合营公司技术许可。

鉴于：各方承认，为了开始合营公司业务，甲方有必要制造部分附件a所列的产品，且为此目的其有权使用乙方拥有和开发并许可给合营公司的某些技术。

鉴于：乙方愿意通过合营公司向甲方提供其列于附件b上的有关专有技术和信息。

有鉴于此，考虑到有关各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及其适用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协议是指有关产品制造的本分许可协议。

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和\_\_\_\_\_）。

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a所指的与斜拉索和悬索结构相关且属于乙方的产品。

许可技术是指与属于乙方的产品有关的许可给合营公司并列于本协议附件b的专有技术、体系、专利。

第二条?许可的授予

2.1?根据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营公司在此授予甲方且甲方在此接受一项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技术的分许可。

2.2?合营公司在此承诺其合法有权授予本合同项下的分许可，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就其所知许可技术为乙方全权拥有，且该许可技术不影响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3?本许可仅授予给合营公司业务且仅限于甲方在区域内制造产品并只能将产品供应给合营公司的权利。

2.4?在适用时，本协议可延伸至对产品的改进，如果乙方同意的话。

第三条?制造

3.1?甲方可以制造本协议产品。该种制造应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规范和公差（容限）来进行并由甲方自己控制并承担责任。

3.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权修改制造计划和规范。

3.3?甲方承诺遵守乙方的所有质量控制指示。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了解并检查安装情况并采取质量控制的任何行动。

3.4?为此目的，经事先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不时派遣代表进入甲方的场地检查与合营公司业务有关的其生产，并确定其质量以及甲方遵守本协议的诚意。甲方应当与乙方及其代表和代理人在该检查问题上通力合作。

3.5?制造的产品应只能在区域内销售给合营公司。产品不得在其它地方销售。产品的出口应当按照下面第7.9条的规定办理。

3.6?自生产时起至销售给合营公司前，甲方应当向合营公司提\_\_\_\_\_品的样品。如果乙方在该控制中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出后三十（30）天内对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进行补救。如果产品不符合乙方的规范或公差（容限），则不得进行销售。

第四条?销售价格

由甲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价列于附件c。

每年应当对价格上涨进行审视且只能在当地市场价格上升且有竞争力的情况下材料上涨。

第五条?所有权

5.1?甲方承认，合营公司是乙方的被许可方，乙方对许可技术享有所有权，本协议并不给予甲方除本协议所授予的之外的对许可技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甲方同意决决不就乙方对许可技术的所有权作出任何相抵触的行为、且决不就该等所有权提出对抗乙方的任何索赔要求、决不协助第三方试图就该等所有权提出对抗乙方的索赔要求。

5.3?甲方同意，其将不对乙方对许可技术的权利提出异议，不反对许可技术的任何注册，或不对本协议的效力或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提出异议。

5.4?尽管有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以及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本协议并未授予甲方有关没有列于附件中的任何其它技术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5.5?甲方同意协助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乙方的许可和愿望到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本协议的注册备案手续。

5.6?所有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授予许可的注册备案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义务

6.1?合营公司将向甲方提供其专有技术以便最优化制造产品。合营公司将通过交付原型和/或样品和/或使用指令提供这些专有技术。

6.2?在合营公司签署第一份重要订单后且若甲方要求，合营公司愿意在甲方对甲方的两位工程师和两位工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特别培训。甲方将承担合营公司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机票和住宿费用。

6.3?如果需要额外的协助，则可在该协助前通过各方之间签订一份特别协议解决。

6.4?合营公司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本协议的与乙方专利相矛盾的注册。

6.5?合营公司在区域内只能通过甲方制造产品，不会在区域内向其他方授予有关列于附件上的产品的合同，除非：甲方不能或不想制造产品；或乙方、合营公司和甲方一致同意可以如此做。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甲方由于其有制造产品的能力，故受到合营公司的许可。因此，甲方有义务确保最大程度地通过聘用合格的员工制造产品。

7.2?产品的制造应当确保遵守适用的规则文件，甲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有最好的工作和服务质量，以便维护乙方在世界范围内的良好信誉。就此而言，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循质量控制和程序或由合营公司和/或乙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7.3?甲方应当在业务和工作中遵循所有适用的职业风险控制规则。

7.4?合营公司和/或乙方将不时在甲方的场地或办公室对其技术能力进行审核。若利用现有设备无法达到要求的质量水平，则甲方已经愿意承担为达到要求的水平对于生产工装和机器改进而造成的费用或投资。

7.5?甲方应当将其在制造产品时所可能开发的所有专有技术及其相关方法、专有技术和体系传送给合营公司和乙方。

7.6?甲方将尊重并要求其所有参与乙方体系制造的员工尊重合营合同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而且，甲方在此承诺对合营公司所交付的有关产品、其使用方法以及其进一步的发展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这一义务应当延伸到本协议终止后十年，不管本协议是由于何种原因终止。

7.7?甲方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间接使用、注册或促销可能与本协议所授予的方法、体系或工艺产生竞争的方法、体系或技术。

7.8?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决不直接或间接在区域外销售、使用或租赁本协议的产品。

7.9?本协议产品已经成功地被各种预应力技术委员会和批准机构所认可。如果需要任何新的批准，则将由合营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许可期限和终止

8.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经合营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可后生效，且保持其全部效力，但本协议根据以下第8.2条的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8.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由合营公司提出终止：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拥有的股权低于百分之五十一（51％）；如果合营公司解散或破产或业务停止；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如果技术许可协议或合营合同终止。

（2）如果合营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则甲方可提出终止。

8.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同意（i）立即停止任何使用任何制造产品以及任何使用相关的许可技术的行为，和（ii）立即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制造本协议产品并使用相关的许可技术。

8.5?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首先应当通知合营公司其仓库存货和它们的帐目价值。经合营公司检查和接收该存货清单后（该清单须仅限于可为其他项目使用且出于良好状态的部件），合营公司须根据本协议之附件c确定的价格或双方可能调整的其他价格（若有）向甲方支付其应付的产品价格。

8.6?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承诺：立即自费归还所有有关乙方体系、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的文件、图纸等。咨询和履行所有可能的行政手续以便将许可从每一个注册中消除。毫不迟延地支付所有欠款。在合同终止后决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第九条?保护

9.1?甲方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本协议产品和相关许可技术的情况立即通知合营公司。

9.2?作为许可技术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应当决定是否对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本协议产品和相关许可技术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如果乙方选择不采取这些措施，则合营公司或甲方可自费采取这些措施，但须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将与合营公司或甲方合作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一方，但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或甲方承担。

9.3?通过采取这些行动所收回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它金钱应由承担这些行动费用的一方来享受；或如果几方共同承担费用的话，这些金钱应由各方根据承担费用的比例共享。

9.4?甲方应在其所使用的产品和有关许可技术的保护、执行或侵权时向合营公司和乙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不管是在法院、行政机构还是在准司法机构或其它机构。

第十条?通讯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应当送达到其各自注册地点。如果通过挂号信或国际邮件送达，它们应当被视为在发出后十日内收到。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_\_\_\_\_

11.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11.2?由本协议产生的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应当只能通过\_\_\_\_\_最终解决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cietac）的\_\_\_\_\_规则。

11.3?\_\_\_\_\_程序应在上海进行。\_\_\_\_\_庭由根据cietac指定的三（3）名\_\_\_\_\_员组成。

11.4?各方应当承担其自己的\_\_\_\_\_费用。

11.5?在\_\_\_\_\_期间，本协议的规定仍应当适用。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且在所有实质方面一致。

本协议中英文原件各一式三（3）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营公司（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制造合同额大于产值篇二**

鉴于：乙方自其成立时起即为在斜拉索结构的供应和安装领域的世界范围内的专家，且其开发了该些技术、提交了相关的专利申请并注册了各种专利。

鉴于：乙方和甲方（甲方）（被许可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了一家合营公司（下称合营公司）（许可方）。

鉴于：根据合营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乙方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的营销、部分制造、供应和安装（合营公司业务）。

鉴于：为此目的，乙方已根据合营合同附件三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授予合营公司技术许可。

鉴于：各方承认，为了开始合营公司业务，甲方有必要制造部分附件a所列的产品，且为此目的其有权使用乙方拥有和开发并许可给合营公司的某些技术。

鉴于：乙方愿意通过合营公司向甲方提供其列于附件b上的有关专有技术和信息。

有鉴于此，考虑到有关各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及其适用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协议是指有关产品制造的本分许可协议。

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xx地区（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和\_\_\_\_\_）。

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a所指的与斜拉索和悬索结构相关且属于乙方的产品。

许可技术是指与属于乙方的产品有关的许可给合营公司并列于本协议附件b的专有技术、体系、专利。

第二条?许可的授予

2.1?根据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营公司在此授予甲方且甲方在此接受一项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技术的分许可。

2.2?合营公司在此承诺其合法有权授予本合同项下的分许可，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就其所知许可技术为乙方全权拥有，且该许可技术不影响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3?本许可仅授予给合营公司业务且仅限于甲方在区域内制造产品并只能将产品供应给合营公司的权利。

2.4?在适用时，本协议可延伸至对产品的改进，如果乙方同意的话。

第三条?制造

3.1?甲方可以制造本协议产品。该种制造应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规范和公差（容限）来进行并由甲方自己控制并承担责任。

3.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权修改制造计划和规范。

3.3?甲方承诺遵守乙方的所有质量控制指示。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了解并检查安装情况并采取质量控制的任何行动。

3.4?为此目的，经事先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不时派遣代表进入甲方的场地检查与合营公司业务有关的其生产，并确定其质量以及甲方遵守本协议的诚意。甲方应当与乙方及其代表和代理人在该检查问题上通力合作。

3.5?制造的产品应只能在区域内销售给合营公司。产品不得在其它地方销售。产品的出口应当按照下面第7.9条的规定办理。

3.6?自生产时起至销售给合营公司前，甲方应当向合营公司提\_\_\_\_\_品的样品。如果乙方在该控制中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出后三十（30）天内对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进行补救。如果产品不符合乙方的规范或公差（容限），则不得进行销售。

第四条?销售价格

由甲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价列于附件c。

每年应当对价格上涨进行审视且只能在当地市场价格上升且有竞争力的情况下材料上涨。

第五条?所有权

5.1?甲方承认，合营公司是乙方的被许可方，乙方对许可技术享有所有权，本协议并不给予甲方除本协议所授予的之外的对许可技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甲方同意决决不就乙方对许可技术的所有权作出任何相抵触的行为、且决不就该等所有权提出对抗乙方的任何索赔要求、决不协助第三方试图就该等所有权提出对抗乙方的索赔要求。

5.3?甲方同意，其将不对乙方对许可技术的权利提出异议，不反对许可技术的任何注册，或不对本协议的效力或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提出异议。

5.4?尽管有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以及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本协议并未授予甲方有关没有列于附件中的任何其它技术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5.5?甲方同意协助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乙方的许可和愿望到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本协议的注册备案手续。

5.6?所有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授予许可的注册备案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义务

6.1?合营公司将向甲方提供其专有技术以便最优化制造产品。合营公司将通过交付原型和/或样品和/或使用指令提供这些专有技术。

6.2?在合营公司签署第一份重要订单后且若甲方要求，合营公司愿意在甲方对甲方的两位工程师和两位工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特别培训。甲方将承担合营公司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机票和住宿费用。

6.3?如果需要额外的协助，则可在该协助前通过各方之间签订一份特别协议解决。

6.4?合营公司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本协议的与乙方专利相矛盾的注册。

6.5?合营公司在区域内只能通过甲方制造产品，不会在区域内向其他方授予有关列于附件上的产品的合同，除非：甲方不能或不想制造产品；或乙方、合营公司和甲方一致同意可以如此做。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甲方由于其有制造产品的能力，故受到合营公司的许可。因此，甲方有义务确保最大程度地通过聘用合格的员工制造产品。

7.2?产品的制造应当确保遵守适用的规则文件，甲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有最好的工作和服务质量，以便维护乙方在世界范围内的良好信誉。就此而言，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循质量控制和程序或由合营公司和/或乙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7.3?甲方应当在业务和工作中遵循所有适用的职业风险控制规则。

7.4?合营公司和/或乙方将不时在甲方的场地或办公室对其技术能力进行审核。若利用现有设备无法达到要求的质量水平，则甲方已经愿意承担为达到要求的水平对于生产工装和机器改进而造成的费用或投资。

7.5?甲方应当将其在制造产品时所可能开发的所有专有技术及其相关方法、专有技术和体系传送给合营公司和乙方。

7.6?甲方将尊重并要求其所有参与乙方体系制造的员工尊重合营合同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而且，甲方在此承诺对合营公司所交付的有关产品、其使用方法以及其进一步的发展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这一义务应当延伸到本协议终止后十年，不管本协议是由于何种原因终止。

7.7?甲方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间接使用、注册或促销可能与本协议所授予的方法、体系或工艺产生竞争的方法、体系或技术。

7.8?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决不直接或间接在区域外销售、使用或租赁本协议的产品。

7.9?本协议产品已经成功地被各种预应力技术委员会和批准机构所认可。如果需要任何新的批准，则将由合营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许可期限和终止

8.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经合营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可后生效，且保持其全部效力，但本协议根据以下第8.2条的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8.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由营公司提出终止：如果乙方在营公司中拥有的股权低于百分之五十一（51％）；如果营公司解散或破产或业务停止；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如果技术许可协议或营同终止。

（2）如果营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则甲方可提出终止。

8.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同意（i）立即停止任何使用任何制造产品以及任何使用相关的许可技术的行为，和（ii）立即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制造本协议产品并使用相关的许可技术。

8.5?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首先应当通知合营公司其仓库存货和它们的帐目价值。经合营公司检查和接收该存货清单后（该清单须仅限于可为其他项目使用且出于良好状态的部件），合营公司须根据本协议之附件c确定的价格或双方可能调整的其他价格（若有）向甲方支付其应付的产品价格。

8.6?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承诺：立即自费归还所有有关乙方体系、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的文件、图纸等。咨询和履行所有可能的行政手续以便将许可从每一个注册中消除。毫不迟延地支付所有欠款。在合同终止后决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第九条?保护

9.1?甲方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本协议产品和相关许可技术的情况立即通知合营公司。

9.2?作为许可技术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应当决定是否对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本协议产品和相关许可技术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如果乙方选择不采取这些措施，则合营公司或甲方可自费采取这些措施，但须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将与合营公司或甲方合作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一方，但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或甲方承担。

9.3?通过采取这些行动所收回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它金钱应由承担这些行动费用的一方来享受；或如果几方共同承担费用的话，这些金钱应由各方根据承担费用的比例共享。

9.4?甲方应在其所使用的产品和有关许可技术的保护、执行或侵权时向合营公司和乙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不管是在法院、行政机构还是在准司法机构或其它机构。

第十条?通讯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应当送达到其各自注册地点。如果通过挂号信或国际邮件送达，它们应当被视为在发出后十日内收到。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_\_\_\_\_

11.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11.2?由本协议产生的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应当只能通过\_\_\_\_\_最终解决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cietac）的\_\_\_\_\_规则。

11.3?\_\_\_\_\_程序应在上海进行。\_\_\_\_\_庭由根据cietac指定的三（3）名\_\_\_\_\_员组成。

11.4?各方应当承担其自己的\_\_\_\_\_费用。

11.5?在\_\_\_\_\_期间，本协议的规定仍应当适用。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且在所有实质方面一致。

本协议中英文原件各一式三（3）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营公司（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制造合同额大于产值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_\_\_\_\_\_\_\_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同意按及相关恪守履行。

一、按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生产：

序号

名称

图

数量

备注

二、合同总价款(含税票)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_\_\_\_日内付总价款\_\_\_\_%，即￥\_\_\_\_\_\_\_\_\_\_\_\_\_元;

产品交付后\_\_\_\_日内付总价款\_\_\_\_%，即￥\_\_\_\_\_\_\_\_\_\_\_\_\_元。

四、交收方式

1.乙方交付前，应按\_\_\_\_\_\_\_\_\_\_\_\_\_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开具合格证明;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按同样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或确认，并应在\_\_\_\_日内(难以验收的隐蔽瑕疵除外)予以反对。

甲方享有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应承担修复、退换及赔偿责任。

2.包装及运送

2.1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由乙方负责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达\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2.2 包装和运输费用已在产品价格中包含。

如乙方需回收包装物时，甲方将免费提供保管、储存条件，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予以解决。

六、保密约定

1.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产品制造过程及企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业务推介和广告宣传除外);

2.乙方保证合同规定的甲方产品(含技术资料及专用工、模具)的拥有权，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如果延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计收贷款利息标准支付;

2.乙方延期交付时，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

八、附加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合同执行中的附加或更改，应以补充协议或说明的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本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合同争执，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字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制造合同额大于产值篇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 \_\_\_\_\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1)关税及货物税，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4)退货的货款，

(5)延期付款利息，

(6)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_\_\_\_;

(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通知后\_\_\_\_\_\_天内又未能加以纠正;或

(2)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 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